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董事会根据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其他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--股权激励计划》及草案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认为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9日